

香港聯合交易所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北京精智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九九九年七月第一版

## 前言

本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4 條制訂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證券條例》及《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載有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繼續上市的其他監管規則。對證券在本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具影響力的其他規例計有：《公司條例》、《證券條例》、《保障投資者條例》、《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收購及合并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此等規例須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併閱讀，它們為尋求或現已進入香港創業板的發行人所須遵守的規定。

如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疑問，可諮詢本交易所，一切討論均絕對保密。

本前言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部份。

## 重要提示

為免引起誤解，本交易所特別指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是完全獨立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有關規定之外的，並且亦不妨害《公司條例》的關規定；此外，符合此等規則並不保證在有關的招股章程已符合《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並不保證有關的招股章程將獲本交易所批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 目錄

章數		頁次
<b>總則</b>		
一	釋義 .....	1-1-9
二	導言 .....	2-1-6
三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 創業板上市科的組織、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3-1-9
四	覆核程序 .....	4-1-6
五	董事、秘書及公司管治事宜 .....	5-1-8
六	保薦人 .....	6-1-20
七	會計師報告 .....	7-1-8
八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8-1-10
九	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地位 .....	9-1-6
<b>股本證券</b>		
十	上市方式 .....	10-1-9
十一	上市資格 .....	11-1-9
十二	申請程序及規定 .....	12-1-9
十三	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13-1-9
十四	上市文件 .....	14-1-9
十五	招股章程 .....	15-1-2
十六	公布規定 .....	16-1-4
十七	持續責任 .....	17-1-32
十八	財務資料 .....	18-1-21
十九	交易 .....	19-1-22
二十	關連交易 .....	20-1-21
二十一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21-1-3

二十二	可轉換股本證券 .....	22-1-1
二十三	股份計劃 .....	23-1-5
二十四	海外發行人 .....	24-1-7
二十五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25-1-17

### 債務證券

二十六	上市方式（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26-1-2
二十七	上市資格（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27-1-3
二十八	申請程序及規定（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28-1-6
二十九	上市文件（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29-1-5
三十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30-1-10
三十一	持續責任 .....	31-1-16
三十二	海外發行人 .....	32-1-2
三十三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33-1-1
三十四	可轉換債務證券 .....	34-1-1
三十五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35-1-5

### 應用指引

第一項應用指引	能應對公元 2000 年電腦問題 .....	PN1-1-1
---------	------------------------	---------

## 附 錄

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	A1a – 1 – 19
	B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	A1b – 1 – 13
	C – 債務證券 .....	A1c – 1 – 11
二	所有權文件	
	A – 臨時 .....	A2a – 1 – 2
	B – 確實 .....	A2b – 1 – 4
三	公司章程細則 .....	A3 – 1 – 4
四	作為保證或構成債務證券的信托契約或其他文件 .....	A4 – 1 – 3
五	上市申請表格	
	A – 上市申請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	A5a – 1 – 10
	B – 上市申請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	A5b – 1 – 6
	C – 上市申請 – 債務證券 .....	A5c – 1 – 6
	D – 銷售聲明 (有關配售股本證券) .....	A5d – 1 – 4
	E – 發行人遵守規則的聲明 .....	A5e – 1 – 2
	F – 公司資料報表 .....	A5f – 1 – 3
	G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	A5g – 1 – 1
	H – 高持股量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	A5h – 1 – 1
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A –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	A6a – 1 – 17
	B –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A6b – 1 – 19
	C –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A6c – 1 – 13
七	保薦人的表格	
	A – 申請表格 .....	A7a – 1 – 6
	B – 主要主管的聲明 .....	A7b – 1 – 7
	C – 助理主管的聲明 .....	A7c – 1 – 6
	D – 持續符合資格的審核表格 .....	A7d – 1 – 5
	E – 主要主管的審核表格 .....	A7e – 1 – 3
	F – 助理主管的審核表格 .....	A7f – 1 – 2
	G – 保薦人支持新申請人的聲明 .....	A7g – 1 – 2
	H – 保薦人的利益聲明 .....	A7h – 1 – 2

	I - 保薦人有關新申請人遵守規則的聲明	A7i-1-2
	J - 發行人發出若干上市文件的聲明	A7j-1-2
八	股份購回報告的格式	A8-1-2
九	上市費用、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	A9-1-6
十	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A - 公開發售或發售以供認購	A10a-1-2
	B - 介紹上市	A10b-1-1
	C - 配售	A10c-1-2
	D - 選擇性銷售	A10d-1-1
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A - 百慕達	A11a-1-5
	B - 開曼群島	A11b-1-6
	C - 中國	A11c-1-6
十二	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A12-1-7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聯屬公司” (affiliated company) 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於一間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記錄的公司
- “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所指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為根據《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准股票註冊商)規則》第3條獲批准成立的法人組織的屬下成員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指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但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 “聯繫人” (associate)
- (a)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上述人士為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以及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ii) 其本人及／或其家屬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較低百分比)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b) 就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上述人士為公司)而言,指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及/或上文所指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較低百分比)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附註: 本項釋義已:

1. 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修訂:—
  - (a) 如屬關連交易,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加以修訂;及
  - (b) 如屬中國發行人,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條加以修訂;及
2. 加以伸延,使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適用於保薦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第16.15條及第29.22條適用於包銷商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條適用於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

“授權代表”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指上市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19條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
“銀行”(bank)	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銀行,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的銀行,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該銀行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地方,已受到當地認可的銀行監管機關充份監管
“不記名證券”(bearer securities)	指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營業日”(business day)	指本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CCASS)	指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股份購回守則》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指獲證監會核准的《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證監會” (Commission)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證監會條例》第3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證監會
“公司” (company)	指在任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在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和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或 person connected)	<p>(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中國發行人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及</p> <p>(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本項釋義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及第20.11條的規定予以延伸。</i></p>
“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較低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10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所附其他資產的不可分離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本詞包括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股本證券” (convertible equity securities)	指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或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所附股份的不可分離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股份的股本證券(本詞不包括可轉換債券)
“理事會” (Council)	指本交易所理事會

<p>“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p>	<p>指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分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p>
<p>“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p>	<p>指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p>
<p>“董事” (director)</p>	<p>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p>
<p>“內資股” (domestic shares)</p>	<p>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認購</p>
<p>“實際經濟權益” (effective economic interest)</p>	<p>就任何實體而言指於其中擁有的直接及／或間接經濟利益</p>
<p>“合資格證券” (Eligible Security)</p>	<p>指結算公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不時接納而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的證券發行，而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該項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p>
<p>“股本證券” (equity securities)</p>	<p>指股份(包括優先股)、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p>
<p>“創業板上市科執行總監” (Executive Director-GEM Listing Division)</p>	<p>指不論以任何職稱不時擔任創業板上市科執行總監一職的人士</p>
<p>“本交易所” (Exchange)</p>	<p>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專家” (expert)</p>	<p>包括工程師、估值師、會計師及其他因具有專業資格而使作出的報告具權威性的任何人士</p>
<p>“家屬權益” (family interests)</p>	<p>一詞的涵義與前文“聯繫人” (associate) 定義中(a)(i)項下該詞的涵義相同</p>
<p>“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p>	<p>公司提呈或將會提呈於股東大會討論的任何損益賬所涉及的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p>
<p>“外資股” (foreign shares)</p>	<p>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p>
<p>“正式通告” (formal notice)</p>	<p>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7、16.08、29.18、29.19或30.37條須予刊登的正式通告</p>

“憲報指定報章” (gazetted newspapers)	指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發佈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創業板”(GEM)	指由本交易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GEM Listing Committee)	指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科” (GEM Listing Division)	指本交易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科
“《創業板上市規則》” (GEM Listing Rules)	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GEM website)	指本交易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有關集團”(group)	指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H股”(H Share)	指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的中國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結算公司”(HKSCC)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香港”(Hong Kong)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行人”(Hong Kong issuer)	指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發行人
“香港股東名冊” (Hong Kong register)	就海外發行人(包括中國發行人)而言，指根據其公司章程在香港存放及維持的股東名冊或分冊部分
“刊發”(issue)	包括傳閱、分發及刊印
“發行人”(issuer)	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在創業板上市，或其某些或全部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發行人”(listed issuer)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已經在創業板上市；就債務證券而言，則指某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listing)	指證券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已上市”、“已經上市”(listed)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p>“上市上訴委員會” (Listing Appeal Committee)</p>	<p>指理事會屬下的上市上訴小組委員會</p>
<p>“上市文件” (listing document)</p>	<p>指有關上市申請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或任何同等文件(包括有關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綜合文件及/或介紹上市的文件)</p>
<p>“主板”(Main Board)</p>	<p>指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本交易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p>
<p>“《主板上市規則》” (Main Board Listing Rules)</p>	<p>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主板證券上市規則</p>
<p>“管理層股東” (management shareholder)</p>	<p>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發行人的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p>
	<p><i>附註1: 如能夠展示專業管理的基金並無積極參與發行人業務的管理工作,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視該等基金為管理層股東。</i></p>
	<p><i>附註2: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將被視為管理層股東</i></p>
<p>“新申請人”(new applicant)</p>	<p>就股本證券而言,指其股本證券未經在創業板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如屬債務證券,則指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未經在創業板上市的上市申請人</p>
<p>“須予公佈的交易” (notifiable transaction)</p>	<p>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指定的任何一個類別的交易</p>
<p>“海外發行人”(overseas issuer)</p>	<p>指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發行人</p>
<p>“境外上市外資股”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p>	<p>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p>
<p>“中國”(PRC)</p>	<p>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p>
<p>“中國發行人”(PRC issuer)</p>	<p>指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p>

“中國法律” (PRC law)	指中國憲法或任何在中國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定、規則或規範聲明的適用規定 (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中國物業” (PRC Property)	指位於中國的物業
“上海證券交易所” (PRC stock exchange)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專業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士
“發起人” (promoter)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負責成立該發行人、認購該發行人的股份並且就該發行人的成立承擔責任、為該發行人編製公司章程及召開該發行人的股份認購人的創立大會的任何人士，或根據中國法律擔任同類角色以成立中國發行人的任何人士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公眾人士” (the public)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公眾人士持有” (in public hands) 亦作相應的註釋
“在創業板網頁刊登” (published on the GEM website)	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形式以英文及中文在創業板網頁刊登
“《特別規定》” (Regulations)	指由中國國務院在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申報會計師” (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負責編製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會計師報告的專業會計師
“《披露權益條例》” (SDI Ordinance)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selectively marketed securities)	指推銷或配售予任何數目的註冊交易商或財務機構的債務證券，而該等註冊交易商或財務機構將該等證券以自已名義在場外轉售 (由於證券本身的性質，該等證券通常差不多全部由特別熟悉投資事宜的有限數目投資者所購入及買賣)，或將該等證券配售予有限數目的該等投資者；而“選擇性銷售” (selective marketing) 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p>“高持股量股東” (significant shareholder)</p>	<p>指管理層股東以外，並於緊接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上市文件日期前及緊接新申請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能在新申請人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p> <p><i>附註：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將於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上市文件發行日期前已有權於新申請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人士，而該等人士於新申請人上市時或上市後再度有權於發行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視作高持股量股東。</i></p>
<p>“保薦人”(sponsor)</p>	<p>指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委任為其保薦人的人士或法人機構</p>
<p>“法定規則”(Statutory Rules)</p>	<p>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載於附錄十二)</p>
<p>“附屬公司”(subsidiary)</p>	<p>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p>
<p>“主要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p>	<p>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p> <p><i>附註：本項釋義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1)(b)(i)條的範圍內所述的關連交易中受到限制。</i></p>
<p>“監事”(supervisor)</p>	<p>指獲選舉為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的成員者。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督該發行人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收購守則》”(Takeover Code)</p>	<p>指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p>
<p>“不限量發行”(tap issues)</p>	<p>指在獲准上市後可繼續認購或作進一步發行的債務證券發行</p>
<p>“臨時所有權文件” (temporary documents of title)</p>	<p>指分配通知書、分配通知、分拆收據、接受通知書、權益通知書、可予放棄股票，以及任何其他臨時所有權文件</p>

“所有權證明書”(title certificate)

就中國物業而言必須包括：

- (a) 國有土地使用證；或
- (b) 房屋所有權證；或
- (c) 房地產權證，

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交易所或會酌情接納有關中國物業的其他證明書或所有權證明為所有權證明書，而在此情況下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1.02 《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其所有附錄以及本交易所不時就創業板而頒佈的一切應用指引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章及附錄所載的所有附註。為釋疑起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包括《主板上市規則》。
- 1.03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內，凡提及“經簽署核證文件”(a document being certified)之處，概指經由發行人的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其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或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代表律師的一名成員或一名公證人簽署核證為真確的文件副本或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凡提及“經簽署核證譯本”(a translation being certified)之處，概指經由一名專業翻譯員簽署核證為準確的譯本。
- 1.04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 1.05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內的釋義較不時於香港實施的任何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為廣泛，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責任及規定較上述條例、規例或法定條文所規定的為嚴苛，概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為準，但如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與上述任何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有矛盾，則以該等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為準。
- 1.06 《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交易所詮釋、執行及實施。本交易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07 本交易所可不時發出應用指引，以協助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保薦人及其他顧問詮釋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1.08 《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第二章

### 總則

### 導言

### 序言

- 2.01 本交易所的主要功用乃為證券交易提供一個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的市場。為進一步達成此目的，本交易所已依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4條制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等規則包括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以及發行人及(如屬適用)擔保人於證券獲准上市後仍須繼續履行的責任。證監會已依據該條例第35條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
- 2.02 本冊旨在載列及解釋該等規定。
- 2.03 儘管同樣由本交易所營運，但創業板與主板完全不同。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只適用於創業板，而《主板上市規則》只適用於主板。
- 2.04 任何尋求撤回其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改為在主板上市或撤回其於主板的上市地位改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將須全面遵守有關股票市場適用的有關規則。
- 2.05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適用於透過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結算規則所界定的期權系統而進行買賣的期權合約，及按照聯交所股票期權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管制期權市場。有興趣人士可參閱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結算規則。

### 一般原則

- 2.06 《創業板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投資者維持對市場的信心，尤其是下列各項：
- (1) 申請人適合上市；
  - (2) 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秩序的形式進行，而可能投資的人士可獲得足夠資料，從而對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正尋求上市的證券作出全面的評估；
  - (3) 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可能影響其利益的各項資料，尤其須即時公佈任何可合理相信會對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及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 (5)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整體上本着股東的利益行事(尤其公眾人士只屬少數的股東時)；及